

企业“四五”普法教材

# 整顿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 法规汇编

上

ZHENGDUNGUIFAN  
SHICHANGJINGJIZHIXU  
FAGUIHUIB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整顿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 法规汇编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若干规定》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河北省企业“四五”普法教材

# 整顿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法规汇编

(上册)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书名:00042523) 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向葵印刷)

# **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法规汇编**

ZHENGDUN GUIFAN SHICHANG JINGJI ZHIXU FAGUI HUI  
BIAN

主编 /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衡水华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6

印张 / 100.25 字数 / 2223 千

版次 /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75-0/Z·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上下册) 定价 : 20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 66062752)

## 前　　言

朱镕基总理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整个“十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高度,站在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众所周知,经济秩序的好坏是反映国民经济运行质量、社会经济管理水平和法制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针对一些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某些方面和领域还相当严重。可以说,市场经济秩序混乱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从揭露出来的走私、骗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以及建筑领域等大案要案看,破坏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之猖獗、问题之严重、性质之恶劣,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如果任由这些问题存在和蔓延,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会导致投资环境恶化,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

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市场经济秩序出现某些混乱现象,有着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有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甚少,法制观念淡薄,守法经营意识差。我国一位著名法学家讲,市场经济下面,企业所面临的陷阱越来越多,在众多的陷阱里面,主要有两个陷阱:一个是犯法的陷阱,可能造成你坐牢或者杀身之祸;第二是风险的陷阱,签坏一个合同,随便给人作一个担保,可能就使一个好端端的企业完全毁于一旦。大量事实证明,法律是一把双刃剑,假如企业能够学好法律,学会运用法律,并且遵守法律,那么,法律就会给发展自己、保护自己带来一种好的效果;假如企业不能很好地学习法律、熟悉法律,甚至是违法,那么,这把双刃剑就会伤害自己。为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学法用法,提高其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和依法保护经营安全及合法权益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通知中关于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继续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要求,围绕《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中确定的“十五”时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编写了这本《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法规汇编》,作为全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四五”普法教材。

我们衷心希望这本《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法规汇编》,能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编　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2001年4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现状，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

##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

(一) 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偷税、骗税、骗汇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当前一些领域中市场经济秩序仍然相当混乱，主要表现在：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活动屡禁不止，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现象日益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突出，文化市场混乱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生产经营中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触目惊心，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力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三)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和当前工作重点

(四)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边整边改，着力治本。针对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十五”时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查处制假售假问题突出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和大案要案。打击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取缔非法买卖外汇。严防走私

回潮。

2. 整顿建筑市场。查处在工程建设中规避招标和招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以及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及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3. 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活动。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4.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资产质量的审计。查处私设“小金库”、账外经营、截留、坐支、挪用国家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打击伪造各种票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

5. 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整顿经济鉴证服务市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不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实行禁入制度。

6.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歌舞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查处非法经营的各类“网吧”。整顿文物市场。规范旅游业经营秩序。

7. 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企业妨碍公平竞争,阻挠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限制企业竞争的做法。

8.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加强对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效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关闭。

(五) 当前的工作重点。在全面整顿和规

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当前,要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几个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以及拼装汽车等为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经过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整顿和打击,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移送司法机关得到严厉惩处;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 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罚力度,让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七) 严惩各种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影响恶劣、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

一批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国家机关中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违纪的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四、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九)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明确分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首先要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都要与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和中介机构彻底脱钩,把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调整经济结构、推进营销方式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政府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因职能交叉造成管理上的重复或疏漏,影响市场经济秩序。

(十)切实减少行政性审批。加快清理政府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行政性审批,主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废止。依法需要保留的行政性审批,要程序公开,手续简便,除法定规费外,一律不准收费。按照审批权力与责任挂钩的原则,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打破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彻底清理并废除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带有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内容的规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任何形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政企分开,强化竞争机制,推行现代化服务方式,实现规模经营。

#### 五、健全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

(十二)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适时提出制定、修订有关法律的建议,制定、修订行政法规。加强现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企业和公民必须守法经营的观念。

(十三)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法行政、有法必依、严格执法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不予制止是政府的失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执法机构装备,加强执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坚决纠正各种形式的收支挂钩现象。同时,要增加财政投入,保证办案经费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从严治并清除执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

#### 六、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十五)加快建设“金关”、“金税”、“金卡”、“金盾”工程等信息网络监管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已经建成的电子监管系统要尽快实现全国联网,并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实现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信息网络监管手段建设进展迟缓的部门和单位,可视情节轻重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故意设置障碍严重影响市场监管的,要撤销其领导职务。

(十六)建立健全以行业自律、新闻监督、群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教育、监督、约束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加

强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披露和对查处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扶正压邪，形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浓厚舆论氛围。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人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制止违反安全规程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功能。

## 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十七) 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使全体人民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带动和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十八) 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制度。缺乏信用不仅造成经济关系的扭曲，社会交易成本增加，而且败坏社会风气，已经成为当前影响我国经济健康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要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防止商业欺诈、恶意拖欠及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 八、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十九) 建立“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

1. 成立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2. 实行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由省(区、市)政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各地区也要确定本地的整顿工作重点，进行具体部署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整顿工作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区，要依法、依纪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对列入全国重点整顿范围的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没有列入全国重点整治范围的，也要确定整顿和规范的具体内容，提出标本兼治的措施。各部门要尽快提出同本决定配套的法规和政策，协助搞好对各级政府公务员的培训，并指导地方政府抓好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要严肃执法，边整边改，转变职能，建章立制，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巩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

4. 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要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在查处跨地区的违法活动时，地区、部门之间要联合行动，相互配合。各部门在工作中要从大局出发，力戒政出多门、互相推诿扯皮。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提出时间和进度要求，严格依法进行整顿，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规范中整顿，在整顿中规范，通过整顿和规范使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根本好转，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 (1)
(2001年4月27日)	
 <b>一、企业登记</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 (1)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23)
(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30)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36)
(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39)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43)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46)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51)
(1990年5月11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5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55)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62)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66)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 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修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74)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77)
(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	(82)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83)
(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86)
(1993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1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88)
(1995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公布)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90)
(1995年12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7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	(92)
(1996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1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95)
(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3号公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98)
(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100)
(1983年3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102)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6)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令第 252 号发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 暂行规定.....	(108)
(工商 [1990] 第 199 号)	
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 输服务企业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	(109)
([90] 交运字第 439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邮电部关于邮电通信系统企业登记注册的规定.....	(110)
(工商 [1990] 第 343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石油企业申请登记注 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91] 中油企字第 206 号)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114)
(建设 [1991] 483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所属公司重新登记 注册和所属企业换发证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工商企字 [1992] 第 67 号)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17)
(建规 [1992] 710 号)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8)
(建城 [1993] 389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 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工商企字 [1994] 第 305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 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	(125)
(工商企字 [1995] 第 177 号)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 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1995] 国土 [籍] 字第 10 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 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	(128)
([1995] 外经贸法发第 366 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民社发 [1995] 14 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福函〔1995〕248号)	(130)
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民用煤经营企业基本条件的通知	(内贸非金联字〔1996〕第41号)	(1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轻工总会关于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进行重新登记的通知	(工商企字〔1996〕第316号)	(132)
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旅行社审批和登记管理的通知	(旅管理发〔1997〕077号)	(1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邮电部关于邮电通信企业登记注册问题的通知	(工商企字〔1997〕第95号)	(134)
农业部、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农农发〔1997〕9号)	(135)
电力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综〔1997〕537号)	(1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银行、保险、铁路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企字〔1997〕第316号)	(137)
广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重新审核登记的通知	(广发社字〔1997〕881号)	(138)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审核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1997〕外经贸政发第711号)	(1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企字〔1997〕第147号)	(14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8〕94号)	(141)
科技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8〕171号)	(142)
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矿山企业办理采矿登记与企业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8〕104号)	(143)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		

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45)
(财管字〔1999〕219号)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财评字〔1999〕38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邮政通信企业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51)
(工商企字〔1999〕第13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所属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51)
(工商企字〔1999〕第213号)	
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152)
(国科发政字〔1999〕351号)	
<b>二、质量 标准 计量</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53)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60)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62)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67)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9)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	(175)
(1997年3月21日机械工业部发布)	
国家商检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80)
(国检监联〔1997〕153号)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82)
(1997年11月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84)
(1998年3月12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	

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发布)	(18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188)
(1999年2月14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2号发布)	
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0)
(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191)
(1999年8月1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6号发布)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193)
(1999年4月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发布)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96)
(2000年3月9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号发布)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零售商品称重计量 监督规定.....	(198)
(技监局发[1993]2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
(1999年12月5日发布)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市场商品质量、标准化、计量监督管理工 作的公告.....	(204)
(1999年10月10日市场监督管理1号专项公告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205)
(1991年5月7日国务院令第83号发布)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08)
(1999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3号发布 之日起施行)	

### 三、市场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11)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 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214)
(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218)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25)
(1993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公布)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26)
(1993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0号公布)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27)
(1995年7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公布)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228)
(1995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230)
(1996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公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231)
(1998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公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商品价格和市场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232)
(工商公字〔1994〕第29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保龄球场馆举办高额奖励活动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232)
(工商公字〔1996〕第38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擅自制造、销售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233)
(工商公字〔1997〕第12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支付、收取保险代办手续费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233)
(工商公字〔1997〕第25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给付医生CT“介绍费”等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	(234)
(工商公字〔1997〕第25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实施强制交易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234)
(工商公字〔1997〕第32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在提供电视节目服务中进行有奖竞猜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	(235)
(工商公字〔1998〕第5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	(235)
(工商公字〔1998〕第10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抽奖式有奖销售认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应用解释权问题的答复.....	(236)
(工商公字〔1998〕第14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非相同非类似商品上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的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237)
(工商公字〔1998〕第26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奖促销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79号)	(2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80号)	(2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邮电局强制用户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90号)	(2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用企业限定用户接受其指定的金融机构的服务构成限制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132号)	(2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旅行社或导游人员接受商场支付的“人头费”、“停车费”等费用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170号)	(2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在玻璃碎险理赔中指定使用福耀玻璃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176号)	(2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电信局对不从该局购买手机入网者多收入网费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190号)	(2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274号)	(24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供电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275号)	(24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处邮政企业强制他人接受其邮政储蓄服务的限制竞争行为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276号)	(2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电信部门强行向用户收取话费预付款、话费抵押金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277号)	(2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铁路运输部门限定用户接受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铁路运输延伸服务是否构成限制竞争行为及行为主体认定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278号)	(2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民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否具有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处罚权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279号)	(245)